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7 年 10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1 財 正 28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有關「曾文溪堤防及護岸待建工程」部分：經統計自 84 年度至 93 年度止，已完成堤防 24,076 公尺，達成率 59.15%，已完成護岸 1,350 公尺，達成率 12.33%。經濟部水利署為配合政府推動「挑戰 2008 年國家重點發展計畫」，研提「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」(93 年至 97 年)，針對曾文溪尚未完成治理河段，擬於該計畫內提列辦理堤防 8,762 公尺，護岸 3,650 公尺；其中 94 年度辦理堤防工程 1,500 公尺，用地徵收 2,050 公尺，至於執行後尚有不足部分，水利署仍將繼續爭取經費研提計畫賡續辦理完成，以期達到防禦一百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之預期計畫目標。</p> <p>二、有關「曾文溪高莖作物剷除作業」部分：92 年度已完成鏟除河口至麻善大橋間高莖作物 106 公頃；93 年度鏟除麻善大橋至曾文溪二號橋間高莖作物計 152.7 公頃；94 年度辦理曾文溪二號橋至二溪大橋間高莖作物之鏟除作業，其面積約 111.5 公頃；如上開鏟除計畫順利辦理完成後，則曾文溪高莖作物鏟除計畫即告全面完成。</p> <p>三、有關「督促台南縣政府發放納莉颱風淹水救助金」部分：台南縣政府於 92 年 10 月 17 日針對「災害防救法」及「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部分條文函請行政院轉陳司法院釋憲，案經行政院交內政部研議後，依「請經濟部積極協助台南縣政府申請補助淹水救助金之差額」之決議辦理後續事宜。</p> <p>四、經濟部多次行文及邀請台南縣政府開會協商，該府現已突破財政困境，並於 94 年 2 月 22 日函請有關鄉(鎮、市)公所辦理補發淹水救助金差額之相關作業，目前已進行至經費核銷之作業階段(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戶數合計 7,567 戶，補發金額總計 113,505,000 元)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 97、10、29 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